

# 雲林縣山坡地開發建築基地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 施工編第二百零六十二條第三項但書規定認定標準草 案總說明

為因應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地區發展特性需要,解決公有建築物於本縣山坡地須於坡度陡峭地形配置建築物之需求,特訂定本標準,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 本標準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 本標準之適用對象。(草案第二條)
- 三、 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零六十二條第三項但書之條件。(草案第三條)
- 四、 審查小組之成員組織。(草案第四條)
- 五、 審查案件之申請方式及收費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 審查案件應檢附資料。(草案第六條)
- 七、 本標準施行日期。(草案第七條)

雲林縣山坡地開發建築基地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三項但書規定認定標準草案逐條說明

名 稱	說 明
雲林縣山坡地開發建築基地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三項但書規定認定標準	本標準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三項但書(以下簡稱同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認定之建築物，應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地區發展特性所需之公有建築物。	本標準之適用對象。
第三條 公有建築物配置在坵塊平均坡度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五十五之位置時，需擬具適當之坡面穩定設計，並由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得不受同項中段規定之限制。	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三項中段規定之事由。
第四條 審查小組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建築師公會)籌組，審查委員人數至少五人，由建築師公會理事長擔任召集人。審查委員應由水土保持、大地工程等技師公會至少各派一人會同審查，並得視實際需要增加之。 審查委員出席相關費用由建築師公會支付。	審查小組之成員組織。
第五條 申請審查案件申請人為該案件之起造人，申請審查時應逕向建築師公會繳納審查費用。 審查收費標準由建築師公會訂之。	審查案件之申請方式及收費規定。
第六條 申請審查之案件應檢附資料如下： 一、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二、地質鑽探報告書。 三、基地實測地形圖。 四、配置圖。 五、環境地質圖。 六、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等相關資料(審查時需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報告)。 七、其他經審查小組認為有必要檢附之文件。	審查案件應檢附資料。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施行日期。

# 雲林縣山坡地開發建築基地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三項但書規定認定標準 (稿)

中華民國 106 年 00 月 00 日府行法一字第 00000000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三項但書(以下簡稱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認定之建築物，應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地區發展特性所需之公有建築物。

第三條 公有建築物配置在丘塊平均坡度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五十五之位置時，需擬具適當之坡面穩定設計，並由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得不受同條第三項之規定限制。

第四條 審查小組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建築師公會)籌組，審查委員人數至少五人，由建築師公會理事長擔任召集人。審查委員應由水土保持、大地工程等技師公會至少各派一人會同審查，且得視實際需要增加之。

審查委員出席相關費用由建築師公會支付。

第五條 申請審查案件申請人為該案件之起造人，申請審查時應逕向建築師公會繳納審查費用。

審查收費標準由建築師公會訂之。

第六條 申請審查之案件應準備資料如下：

- 一、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 二、地質鑽探報告書。
- 三、基地實測地形圖。
- 四、配置圖。
- 五、環境地質圖。
- 六、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等相關資料(審查時需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報告)。
- 七、其他經審查小組認為有必要檢附之文件。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